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4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此次董事会通知期限。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将通过持续加强自身价值创造能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积极推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举措公告如下：

一、坚持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推进战略转型

经过二十多年的沉淀，公司形成了地产开发、投资两大板块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同时，继衢州国资与公司三年的深入合作，特别是引入衢州国资股东后（国资背景的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将深入利用公司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新材料等新质生产力领域的投资和布局，与衢州市展开在绿色能源、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多层次全面合作，不断提高合作的广度与深度，加速公司战略转型，努力构筑高质量发展模式。

1、科技投资

公司要把握时代趋势，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数字化布局。随着5G、AI、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轮信息技术的发展，数字化技术将进一步向产业渗透，并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为此，要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基本内涵，不断挖掘衍生出适合自身的新业务，充分利用区块链、大数据、先进计算等新兴技术构建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的新动能。

要发挥趣链科技、邦盛科技、相芯科技等投资企业在数字经济生态建设方面的引领作用，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和实体经济的相互融合，进一步发挥其在推动数字产业化，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围绕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的战略要求，聚焦衢州氟硅产业优势，布局高端制造业的相关领域。重点拓展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氟化工及数码喷印等两大产业链。加快已布局的高科技产业平台化发展生态建设，快速提升公司价值。

2、地产开发

继续做精做优发展地产开发业务。继续聚焦于发展空间广阔且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长三角区域，优化上海内环、上海都市圈、上海城市带的三圈布局。基于公司在长三角区域的优质高效的土地储备，要继续加快项目开发进程，做精做优地产项目。坚持匠心品质，质造美好生活，不断提升产品设计与服务水平。

积极培育地产轻资产管理业务。随着地产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行业的发展模式和外部环境愈加复杂多变，公司将在巩固传统地产开发业务的同时，根据行业发展的变革，积极发展地产轻资产业务，实现地产业务从重资产、高杠杆模式向轻资产、低杠杆模式转变。发挥公司品牌、速度、成本、资金等方面的优势，探索多种合作模式，加大轻资产业务输出力度，向有开发管理能力的地产资产管理公司转型。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已在2024年4月制定并披露了（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将全力夯实经营管理，全面提升经营质量，以价值创造为本，继续秉承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发展理念，结合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统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股东稳定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坚持强化风险管控，着力增强公司治理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外部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特点，依靠稳健经营策略应对环境变化，要将最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机制引入到公司运行中去，不断规范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建设。规范运作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确保有效履职；拓宽董事、监事履职渠道，进一步完善履职方式，强化履职能力。重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作用，充分保障其知情权等法定权利，积极发挥相关机制的监督和风险管控作用，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效能。

积极健全风险管控机制。公司已在制度流程、决策机制、管理机制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和风险管控体系，风险管控务实有效。要继续提升精细化、标准化、数字化管理水平，完善业务管理架构，强化质量与安全管控；强化内控建设，在董事会和内部管理层面持续完善和强化风险识别、监控和防范职能，建立分层分级的风险管理架构，提升风险控制和防范能力。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的交流。公司积极接待各类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考察，及时向投资者宣传、推介公司的具体情况，以更加透明、公开、热情的态度通过各种渠道更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健康地发展。

2023年以来，公司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举行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2024年，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路演和反路演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持续强化公司与资本市场的双向沟通机制，重视资本市场表现和投资者意见反馈，提升投资者服务质量和沟通质效；加大与行业分析师等卖方机构沟通，扩大公司股票研究覆盖面，提高公司股票市场关注度；持续加强市值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增持、回购等有助于推动公司合理估值的资本工具。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认真执行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用稳健的经营管理、规范的治理运作、健全的风险管控、高效的沟通交流，努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创造价值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做出的，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7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773,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773,000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5号），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0股，并于2023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6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嘉兴宝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宝润”）、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宝益”）、嘉兴宝地蕴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宝地”）、嘉兴甄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甄铭”）共4名股东，共计6,7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其取得宝地矿业股份之日起36个月且自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4年6月2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股东嘉兴宝润、嘉兴宝益、嘉兴宝地、嘉兴甄铭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本企业承诺自本企业取得宝地矿业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宝地矿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改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宝地矿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宝地矿业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宝地矿业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773,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嘉兴宝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1,000	0.34%	2,691,000	-
2	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0,000	0.33%	2,630,000	-
3	嘉兴宝地蕴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000	0.15%	1,232,000	-
4	嘉兴甄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0.03%	220,000	-
合计		6,773,000	0.85%	6,773,000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773,000	自取得股票之日起36个月且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	6,773,00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9,446,529	-6,773,000	432,673,52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0,553,471	6,773,000	367,326,471
股份合计	800,000,000	-	800,00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3.4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193.40	193.40	2024年6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为“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上述“营业收入”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8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3.4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90.10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8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3.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9,315,000股变更为207,381,000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35,000	-1,934,000	2,901,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4,480,000	0	204,480,000
股份合计	209,315,000	-1,934,000	207,381,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和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1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行政楼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972,0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5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会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苏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972,0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972,0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毛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1,966,476	99.9965	是
3.02	选举万华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1,966,476	99.996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7,139,4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选举毛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133,859	99.9794				
3.02	选举万华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133,859	99.979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3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文婷、邵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被立案调查的公告》，根据大连市金州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德华先生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

2024年6月21日，公司收到大连市金州区监察委员会解除留置通知书（大金监解留通〔2024〕8号），大连市金州区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李德华先生的留置措施。

目前李德华先生能够正常履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涉诉事项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诉前调解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不涉及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涉诉事项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尚未开庭审理，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审理作出的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4）粤0305民诉前调14316号的《先行调解告知书》《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股东林萌作为原告于2024年3月7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公司，请求依法判决撤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由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原告林萌持有公司股份20,7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

原告林萌认为，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林萌提出的选举林萌、林杨威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均未通过，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提名的9人当选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明显从一开始就排除了非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推荐候选人当选董事的可能，剥夺了原告的董事席位，严重侵害了原告的权益，因此请求撤销上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二、补充说明事项

原告林萌当时依其董事及股东身份参与了案涉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涉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

本次公告涉诉事项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尚未开庭审理，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审理作出的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

五、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45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38,454股。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38,45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400,828股，并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9,603,3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1,619,5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83,80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系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股份数量合计1,938,45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16%，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938,454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超卓航科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超卓航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938,45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69,227	1.08%	969,227	0
2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969,227	1.08%	969,227	0
合计		1,938,454	*100 \# “0.00% ” 2.16%	1,938,454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股份	1,938,454	24个月
合计	/	1,938,45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1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1,470,2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5,735.13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179780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